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的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。公司 2015 年证券投资损益为 3,553,996.77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
可转债	110030	格力转债	2,232,000	公允价值计量	2,232,000	847,936.80	0	0	861,328.80
可转债	113008	电气转债	5,683,000	公允价值计量	0	2,149,310.60	5,683,000	0	2,149,310.60
可转债	110031	航信转债	580,000	公允价值计量	0	173,362	580,000	0	173,362
可转债	132004	国盛转债	2,515,000	公允价值计量	0	0	2,515,000	2,515,000	369,995.37
可转债	123001	蓝标转债	652,000	公允价值计量	0	0	652,000	0	0
合计			11,662,000	--	2,232,000	3,170,609.40	9,430,000	2,515,000	3,553,996.77

二、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1、公司证券投资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、公司短期投资及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报告期，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。

3、公司以自身及子公司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，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仅限于使用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日